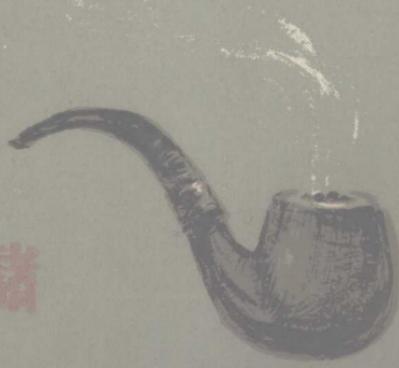


# 福尔摩斯探案选



储



〔英〕柯南道尔著

群众出版社

1561.44  
9  
二二

# 福尔摩斯探案选

A·柯南道尔著

丁钟华 袁棣华等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北京

## 福尔摩斯探案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组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14·5印张309千字

1978年12月第2版 1978年12月第1次印刷

内部发行 定价：0.90元

## 出版说明

十九世纪末，英国柯南道尔所著之《福尔摩斯探案集》，曾经风行世界，其影响至今不衰。此书典型地表现了资产阶级政权在侦察司法工作上的偏见和方法上的孤立主义，追求神秘、离奇的情节以吸引读者，但它还不同于目前西方流行的内容荒诞无稽，充斥格斗凶殴和色情描写，诲淫诲盗的所谓侦探小说。书中对案情的分析研究和推理方法，也还有一定参考价值。

为了开阔眼界，并用作我公安司法人员的参考读物，摒弃其糟粕，吸取有益的东西，供批判和借鉴，现从该书选出《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三篇先行出版，在内部发行。

---

##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 錄自前陸軍軍醫部醫學博士約翰·H·華生回憶錄

### 一 歇洛克·福爾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倫敦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以後，就到內特黎去進修軍醫的必修課程。我在那裡讀完了我的課程以後，立刻就被派往諾桑伯蘭第五明火槍團充當軍醫助理。這個團當時駐紮在印度。在我還沒有趕到部隊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戰役就爆發了。我在孟買上岸的時候，聽說我所屬的那個部隊已經穿過山隘，向前挺進，深入敵境了。雖然如此，我還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樣掉隊的軍官趕上前去，平安地到了坎達哈。我在那裡找到了我的團，馬上擔負起我的新職務。

這次戰役給許多人帶來了昇遷和榮譽，但是帶給我的卻只是不幸和災難。我在被轉調到巴克州旅以後，就和這個旅一起參加了邁旺德那場決死的激戰。在這次戰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則爾<sup>①</sup>槍彈，打碎了肩骨，擦傷了鎖骨下面的動脈。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務兵摩瑞把我抓起來扔到一匹駒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帶回英國陣地來，我就要落到那些殘忍的嘎吉人<sup>②</sup>的手中了。

---

①捷則爾為一種笨重的阿富汗槍的名稱。

②回教徒士兵。

創痛使我形消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輾轉勞頓，使我更加虛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傷員一起，被送到了波舒爾的后方醫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狀況大大好轉起來，可是當我已經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動，甚至還能在走廊上晒一會兒太陽的時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我們印度屬地的那種倒霉疫症——傷寒。有好幾個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後我終於恢復了神智，逐漸痊癒起來。但是病後我的身體十分虛弱、憔悴，因此經過醫生會診後，決定立即將我送回英國，一天也不許耽擱。於是，我就乘運兵船“奧倫梯茲號”被遣送回国。一個月以後，我便在朴茨茅斯的碼頭登岸了。那時，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几乎達到難以恢復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給了我9個月的假期，使我將養身體。

我在英國無親無友，所以就象空氣一樣的自由；或者說是象一個每天收入11先令6便士的人那樣逍遙自在。在這種情況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進倫敦這個大污水坑里去，大英帝國所有的遊民懶漢也都是汇集到這裡來的。我在倫敦河濱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時候，過着既不舒适又非常無聊的生活。錢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地超過了我所能負擔的開支，因此我的經濟情況變得非常恐慌起來。我不久就看出了來：我必須離開這個大都市移居到鄉下去；要不就得徹底改變我的生活方式。我選定了後一個辦法，決心離開這家公寓，另找一個不太奢侈而又化費不大的住處。

就在我決定這樣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萊梯利安酒吧門前的時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來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時的一個助手。在這茫茫人海的倫敦城中，居然能夠碰到一個熟人，對於一個孤獨的人來說，

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日并不是和我特別要好的朋友，但現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他見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們就一同乘車前往。

当我們的車子轔轔地穿过倫敦熱鬧街道的時候，他很惊奇地問我：“华生，你近來干些甚麼？看你面黃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險經歷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我們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憫地說：“可怜的傢伙！你現在作何打算呢？”我回答說：“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間價錢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問題能不能够解决。”

我的伙伴說：“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說这样話的人了。”

我問道：“头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驗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間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貴，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說：“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話，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兒比独自一个兒住要好的多。”

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他說：“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爾摩斯吧，否則你也許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嗎？”

“哦，我不是說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

些古怪而已——他孜孜不倦地老是在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說：“也許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鑽研些甚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統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統，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問道：“你从来没有問过他在鑽研些甚么嗎？”

“沒有，他是不輕易說出心里話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是滔滔不絕的很爱說話。”

我說：“我倒愿意見見他。如果我要和別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靜的人住在一起。我現在身体还不大結实，受不了吵鬧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經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輩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見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說：“他現在一定是在化驗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話，咱們吃完飯就坐車一块兒去。”

“当然愿意啦！”我說，于是我們又轉到別的話題上去。

在我們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又給我講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詳細情况。

他說：“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驗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于他就一無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議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負責

了。”

我回答說：“如果我們處不來，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說道，“斯坦弗，我看，你對這件事似乎要縮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緣故。是不是這個人的脾氣真的那樣可怕，還是有別的原因？不要這樣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一笑說：“要把難以形容的事用言語表达出來可真不容易。我看福爾摩斯這個人有點太科學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記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給他的朋友嚥嚥。你要知道，這並不是出于什麼惡意，只不過是出于一種鑽研的動機，要想正確地了解這種藥物的不同效果罷了。平心而論，我認為他自己也會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來他對於確切的知識有着強烈的愛好。”

“這種精神也是對的呀。”

“是的，不過也未免太過分了。後來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屍體，這畢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屍體！”

“是啊，他是为了証明人死以後還能造成甚麼樣的傷痕。我亲眼看見過他抽打屍體。”

“你不是說他不是學醫的嗎？”

“是呀。天曉得他在研究些什麼東西。現在咱們到了，他到底是怎樣一個人，你自己瞧吧。”他說着，我們就下了車，走進一條狹窄的胡同，從一個小小的旁門進去，來到一所大醫院的側樓。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領路我們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過一條長長的走廊。走廊兩壁刷得雪白，兩旁有許多暗褐色的小門。靠着走廊尽头上有個低低的拱形過道，從這裡一直通往化驗室。

化驗室是一間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無数的瓶子。几張又矮又大的桌子縱橫排列着，上邊放着許多蒸溜器、試管和一些閃动着藍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較远的一張桌子前邊，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們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發現了！我發現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說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試管向我們跑来，“我發現了一种試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質來沉淀，別的都不行。”即使他發現了金矿，也不見得会比現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給我們介紹說：“這位是华生医生，這位是福爾摩斯先生。”

“您好。”福爾摩斯热誠地說，一边使勁握住我的手。我簡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問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沒有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現在要談的是血色蛋白質的問題。沒有問題，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說：“从化学上來說，無疑地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發現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試剂能使我們在鉴别血跡上百無一失嗎？請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張桌子的前面。“咱们弄点鮮血，”他說着，用一根長針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現在把這一點兒鮮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這種混合液與清水無異。血在這種溶液中所占的成分還不到百分之一。雖然如此，我確信咱們還是能够得到一種特定的反應。”說著他就把幾粒白色結晶放进這個容器里，然後又加上幾滴透明的液体。不一會兒，這溶液就現出暗紅色了，一些棕色顆粒漸漸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象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地那樣興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樣？”

我說：“看來這倒是一種非常精密的實驗。”

“妙極了！簡直妙極了！過去用癟創木液試驗的方法，既難作又不準確。用顯微鏡檢驗血球的方法也同樣不好。如果血跡已干了幾個鐘頭以後，再用顯微鏡來檢驗就不起作用了。現在，不論血跡新舊，這種新試劑看來都一樣會發生作用。假如這個試驗方法能早些發現，那麼，現在世界上數以百計的逍遙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說道：“確是這樣！”

“許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決於這一點。也許罪行發生後幾個月才能查出一個嫌疑犯。檢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後，發現上面有褐色斑點。這些斑點究竟是血跡呢，還是泥跡，是鐵銹還是菓汁的痕跡呢，還是其他甚麼東西？這是一個使許多專家都感到為難的問題，可是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沒有可靠的檢驗方法。現在，我們有了歇洛克·福爾摩斯檢驗法，以後就再不會有任何困難了。”

他說話的時候，兩眼顯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象是在對許多想像之中正在鼓掌的觀眾致謝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觉惊奇，我說：“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馮·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檢驗方法的話，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絞死了。此外还有布萊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奧尔良的賽姆森。我可以举出20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說：“你好象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真可以創办一份報紙，起名叫做‘警務新聞旧录报’。”

“讀讀这样的報紙一定很有趣味。”福爾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貼在手指破口上，一面說，“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轉过臉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說，“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說着他就伸出手來給我看。只見他的手上几乎貼滿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蝕，手也变了顏色。

“我們到你这兒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說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櫈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櫈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又說，“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給你們兩人介紹一下。”

福爾摩斯听了要跟我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說：“我看中了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們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煙草气味。”

我回答說：“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煙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而也做做試驗，你不讨厌嗎？”

“决不会。”

“讓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但听我自然，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甚么缺点要說一說嗎？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問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說：“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經受过刺激，最怕吵鬧。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壯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問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鬧范围以內嗎？”

我回答說：“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象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話……”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說：“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滿意的話，我想咱們可以認為这件事就算談妥了。”

“咱們甚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說：“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們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說：“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見。”

我們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試驗。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順便問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轉过臉来向斯坦弗說，“真見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說：“这就是他特別的

地方。許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問題來的。”

“咳，这不是很神秘嗎？”我搓着两手說，“真有趣极了。我很感謝你把我們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徑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別的时候說，“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見吧！”

我答了一声：“再見！”然后就慢步向着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我新結識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

## 二 演 繹 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們第二天又見了面，并且到上次見面时他所談到的貝克街 221 号 B 那里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兩間舒适的臥室和一間寬敞而又空气流暢的起居室，室內陈設頗能使人感觉愉快，还有两个寬大的窗子，因此屋內光綫充足，非常明亮。無論从哪方面來說，这些房間都很令人滿意。我們分租以后，租金便更合适了。因此我們就当场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囊从公寓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我們打开行囊，布置陈設，一直忙了一两天。尽可能安排妥善以后，我們就逐渐安定下来，对这个新环境也慢慢地熟习起来了。

說实在的，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与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靜，生活习惯很有規律。每晚很少在十点以后还不睡觉。

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在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所去的地方好象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高兴工作的时候，绝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份旺盛的精力；可是常常也会上来一股相反的劲头，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样的时候，我总看到他的眼里有着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疑心他有服麻醉剂的癖好。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何在的好奇心也日益加深。他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有六呎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目光锐利（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勾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动作却异常地熟练、仔细。因为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着他。

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这个人大大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时设法打算攻破他那矢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壁垒，那么，读者也许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吧。但是，在您下这样的结论以前，请不妨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够吸引我注意力的事物又是多么贫乏。除非是天气特别晴和，我的健康情况又不允许我到外面去；同时，我又没有什么好友来访，足以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就对围绕在我伙伴周围的那个

小小秘密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时间消磨在設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一个問題的时候，他自己証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說法是正确的。他既不象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任何学科，也不象是在采取其他任何一般的途徑，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希奇古怪的知識領域以內，他的學識却是異常的淵博，因此，他往往出語惊人。肯定地說，如果不是为了某种一定的目的，一个人决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以求获得这样确切的知識的。因为漫無目标、無書不讀的人，他們的知識很难是非常精湛的。除非是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則絕不会有人願意在許多細微末节上这样花費精力。

他的知識貧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識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关于現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無所知。当我引用托馬斯·卡萊耳❶的文章的时候，他傻里傻气地問我卡萊耳究竟是甚么人，他干过些甚么事情。最使我惊讶不置的是：我無意中发现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學說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当此十九世紀，一个有知識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繞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怪事簡直令我难以理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覺微笑着說：“你似乎感到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

❶ 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國散文家，歷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書。